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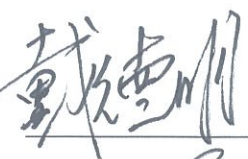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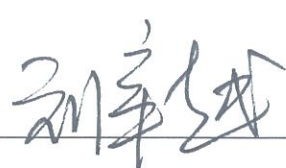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为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
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戴德明 

刘辛越 

王 涌 

2015 年 4 月 17 日